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蔡芳嫻

被告 詠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陳淑敏

上列被告因黃昱豐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黃昱豐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87號刑事案件審理後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憑，然原告於該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4月8日16時許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存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乃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尚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倘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義閔

04 法 官 李 昕

05 法 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林婷儀